

(附表四乙)

聲 明 書 (同一法人適用)

茲聲明本公司() 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本公司負責人絕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同條文第十三款之規定除外)，並願遵守財政部發布之「申請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或違反上開應注意事項規定，財政部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

此致

財政部

公司行號印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